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预计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规定，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湘邮科技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2），公司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-40,862 万元到-22,862 万元。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之“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

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

如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后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（二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。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，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，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4 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.3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

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、2026 年 4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《湘邮科技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2）、《湘邮科技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

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8）。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